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建议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.5%，达到33937万元。加上级财力性等各类转移支付补助122271万元（含上级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9084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6847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31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87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97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561万元，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8745万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930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6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77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266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4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7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5万元，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6万元，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，城乡社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万元，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35万元，商业服务业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0万元），根据财政部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的要求，并要求全额编入预算）、上年结转资金27771万元（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国发〔2021〕5号关于“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，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”的规定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预算单位实际支付额列报支出，未支付项目资金列入上年结转）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3979万元。